济南市民政局

关于印发济南市养老服务消费券发放活动

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：

现将《济南市养老服务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 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济南市民政局 2022 年 11 月 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养老服务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按照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济南市“十四五”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》(济政办字〔2022〕 12 号) 关于“试点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，培育养老消费市场”的 任务要求，拟向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， 用于入住养老机构和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消费，进一步促进全市养 老服务消费，激发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需求，扩大养老服务供给， 拉动经济社会发展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消费券发放完毕为止，最终截止日 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消费券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发放对象

济南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。

三、发放标准

养老服务消费券用于济南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新入 住养老机构和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时使用。新入住养老机构和设置 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，按照能力评估等级分类领取。能力评估 等级为 3 级及以上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或设置家庭养老床位， 可领取面额为 400 元的消费券。能力评估等级为 3 级以下的老年 人新入住养老机构，可领取面额为 200 元的消费券。

四、领取方式

老年人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时间段内， 与养老机构签订入住协议并入住养老机构(入住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)，或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(服务时 间不得少于 3 个月)，可根据自身能力评估等级，从所入住的养老 机构或签约的服务机构现场领取相应面额的消费券。

五、参与条件

(一) 参与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养老服务机构，必须具备以下 条件：

1.各区县养老服务中心、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；

2.入住养老机构的费用需明码标价并公示；

3.服务数据需录入市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接受监管。

(二) 参与家庭养老床位设置的服务机构，必须具备以下条 件：

1.有两年以上运营经验的养老服务机构；

2.有可以上门提供服务的专业团队，包括照护计划制定者、 护理员、康复理疗师或其他医务工作者、社工师等，且人员均符 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；

3.服务机构年检合格且两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、未发生 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；

4.服务费用需明码标价并公示；

5.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，服务组织、服

务对象和服务过程统一纳入市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监管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。有意向参与市级养老服务消费券发放的养老机构 (组织)，填写《济南市养老服务消费券发放申请表》(附件 1) 进行申报，并按要求向区县提供相关资料。

2.审核。区县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机构(组织) 提报的《申请 表》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养老机构(组织) 名 单(附件 2、3) 上报市民政局。

3.审查。市民政局对区县审核上报的养老机构(组织) 进行 汇总审查。

4.公示。市民政局对审查通过的养老机构(组织) 通过市官 网、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公示。各区县民政局也要通过网站等形式 进行公示。审查通过的养老机构(组织) 对所提供的服务要明码 标价，并在养老机构显要位置进行公示。

5.登记。老年人可根据服务意愿和自身能力评估等级，从拟 入住的养老机构或签约的服务机构登记享受相应面额的消费券。

6.领取。由登记的机构每日汇总上报区县民政局，领取相应 消费券。

7.消费。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或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缴费时， 可用消费券抵扣同等面额费用。

8.审批。消费券发放活动结束后，区县民政局对养老机构(组 织) 上传市平台的老年人消费数据进行审核、审批。

9.资金拨付。区县民政局对养老机构(组织) 上传的数据进 行初审后，市民政局再进行审批。根据审批结果确定补助资金， 通过当地民政官方网站等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 及时下达补助资金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1.各养老机构要严格审核、登记消费券发放对象信息及金 额，坚决杜绝虚报、瞒报、多次重复使用等情况的发生。

2.每名老年人每次只能领取 1 张消费券，在入住养老机构或 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满 3 个月后，可重新领取消费券。在活动有效 期内，每名老年人最多使用 2 张消费券。

3.老年人领取消费券时所提供的信息，必须与养老机构(组 织) 上传市平台的信息一致。

附件：1.济南市养老服务消费券发放申请表 2.参与收住老年人消费券发放的养老机构汇总表 3.参与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消费券发放的养老机构(组

织) 汇总表

附件 1

济南市养老服务消费券发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| 机构性质 |  |
| 信用代码 |  | | 法人代表 |  |
| 运营时间 |  | | 机构入住率 | 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星级等级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
| 是否在民政部门备案 | | | □是 | □否 |
| 是否纳入市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监管 | | | □是 | □否 |
| 消费券申领类型 | | □入住机构消费券 □家庭养老床位消费券 | | |
| 基本情况 | (主要介绍养老机构或组织符合参与消费券发放条件的相关 说明，相关证明材料可另附。入驻机构或者提供家庭养老床 位服务价格表必须附后。) | | | |
| 区县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| | (盖章) 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市民政部门 审查意见 | | (盖章) ：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1．在相对应□内划“√”。

2．本表一式两份，由市和区县民政部门分别留存。

附件 2

参与收住老年人消费券发放的养老机构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县 | 机构规范名称 | 地址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 3

参与家庭养老床位服务

消费券发放的养老机构(组织) 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县 | 机构规范名称 | 地址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济南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 11 月 7 日印发